

关于全面恢复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省、市关于逐步解除全市社会管控、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全力保障复工复产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要求，经研究决定，从2022年5月12日起，全面恢复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通知如下。

一、5月5日我市已恢复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活动。从5月12日起，恢复非电子化交易活动。

二、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各代理机构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入交易场所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报告，并佩戴N95口罩、进行测温、扫码、消杀；“红黄码”人员禁止进入交易场所。

三、各代理机构应尽力做到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尽快离场，不要在交易场所逗留；确需留人的，原则上各投标人现场不超过1人。

联系人：杨俊凯

联系电话：88779403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